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委托理财计划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内。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因诺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投资金额

本次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467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书楠，持股比例 75.03%；徐望，持股比例 24.9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类型：委托理财

(二) 产品类型：私募基金产品

(三) 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五) 投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额度不包含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776.28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

金情况并合理估计本年度营运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士龙、刘剑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